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其中雷琳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为民先生、熊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名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期间,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先生:1961年10月,加拿大籍。1981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汕头市金园区汕桦化工厂原料科经理;1992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汕头市经济特区广澳化学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汕头市大加化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加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熊建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4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海涛先生:1960年9月生,美国国籍,德州韦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密西根大学化学系研究员、美国汉高乐公司研发经理、美国科腾系统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部主任、无锡唯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瑞高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东奥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7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杨治华先生: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唯赛汽车塑料件厂技术科科长、项目开发主管;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大众乘用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开发主管;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雷琳女士: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南关办事处科员;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副科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证券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陈宏民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学院组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系统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任等学术兼职和上海市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等兼职工作;2015年7月2020年5月,任东证泰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宸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雷琳女士: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

任上海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莱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赫林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任上海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为民先生: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加分化工业专业。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上海唯赛厂技术人员;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美国陶氏化学(上海)办事处技术销售代表;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法国罗纳普拉克(上海)办事处市场部副经理;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斯特洛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大加化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唯赛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祖盛控股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4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熊小辉先生: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顺航化学有限公司行政科科员,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德商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为民先生: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加分化工业专业。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上海唯赛厂技术人员;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美国陶氏化学(上海)办事处技术销售代表;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法国罗纳普拉克(上海)办事处市场部副经理;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斯特洛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大加化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唯赛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建新先生、程海涛先生、杨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提名熊建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提名程海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提名杨治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为民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提名王为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提名陈宏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提名雷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文本为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2)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文本为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2)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文本为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文本为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文本为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为民先生、熊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审议下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王为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提名熊小辉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崑崙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会议: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月16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子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四) 股东大会地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正、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15:00,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视为有效出席。
 (五) 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崑崙路899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会议: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月16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子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四) 股东大会地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正、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15:00,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视为有效出席。
 (五) 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